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0 人,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业务等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568,4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104,136 股的 1.84%。其中首次授予 1,526,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104,136 股的 1.79%;预留 42,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104,136 股的 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2.69%。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9.11%	0.17%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6.21%	0.11%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5.59%	0.10%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7.45%	0.14%
核心人员(76 人)		1,081,300	68.94%	1.27%
预留股份		42,200	2.69%	0.05%
合计		1,568,400	100.00%	1.8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结果不同而略有不同。

(四)授予价格:31.01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A≥Am	X=100%
	Am*80%≤A<Am	X=A/Am*100%
	A<Am*80%	X=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 31.0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26,200 股

3、首次授予价格:31.01 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0 人,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业务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9.36%	0.17%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6.38%	0.11%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5.75%	0.10%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7.66%	0.14%
核心人员(76 人)		1,081,300	70.85%	1.27%
合计		1,526,200	100.00%	1.7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由于四舍五入结果不同而略有不同。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参考实际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4.33 元/股)进行测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33.32 元/股,首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 5,085.30 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26,200	5,085.30	92.88	2,118.87	2,063.15	810.4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以每股 31.01 元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按 31.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千味央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额、授予价格、股票来源、限售期和限售期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味央厨为进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每股 31.0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每股 31.01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长孙剑先生、董事白瑞女士及董事王植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2,155,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8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9,450,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89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70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9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704,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92%。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 6 人,代表股份 2,704,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91%。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

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志坚、李易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618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开发布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5 人,代表股份 82,155,37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8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154,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 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前述第 2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李 易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艾旭生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139.43 万元向艾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13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旭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艾旭生物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包括甲方 1、甲方 2,以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19172387102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闽 、朱仙掌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二十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 1 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3,511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21,5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海矿国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所签署的一系列被担保主合同下所产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限度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限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限度仅为被担保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公司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736.05	13,064.03
总负债	7,781.00	1,413.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81.00	1,413.21
资产负债率	44%	1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075.67	33,704.76
净利润	1,745.79	1,695.76

注:以上指标中,2020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5,000 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海分综字 2021111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900 万元人民币和 19,740 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60,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411 万元人民币和 9,840 万美元,按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81,1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1.0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38.6724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形式参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1.01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投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基金份额,合计出资人民币 38.6724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黄河投资等单位以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形式参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岳资产管理公司)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103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徐越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森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黄河投资为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史道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码头、环保、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能源、互联网产业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汽车厂东路 29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牟晓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爆破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5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曹晓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本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模版、脚手架、塑钢及铝合金门窗、配电箱、木制品、消防产品、建材(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修理(限分公司经营);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嘉岳资产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73。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合伙企业签署合伙协议,且合伙企业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1.01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 38.6724 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现金
2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现金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357	6.67%	现金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87	5.90%	现金
5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32	0.76%	现金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20	11.61%	现金
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63	7.31%	现金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76	5.75%	现金
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11	4.20%	现金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33	8.71%	现金
1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3	2.19%	现金
1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37	6.74%	现金
1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73	8.11%	现金
1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47	4.55%	现金
1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46	4.04%	现金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69	7.24%	现金
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291	6.17%	现金
1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79	2.12%	现金
1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	2.22%	现金
2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7	3.03%	现金
21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20	2.05%	现金
22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9	0.59%	现金
合计		–	410,100	100%	–

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12.22%(5.01 亿元);二、三、四期实缴到位出资额均为认缴出资额的 29.26%(12 亿元)。

5、基金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为股权投资基金,仅限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 STB939。

7、合伙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企业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合伙协议项下基金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将资金存放于托管银行开设的托管账户,通过对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3)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事务,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

(4)基金管理费用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3‰。

9、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获得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减去全部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各合伙人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

(1)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优先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2)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3)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7%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期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4)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平均年静态收益率实现 7%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期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5)80/20 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基金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1)转让未上市的被投资项目的股权;

(2)被投资项目上市后,转让其股票;

(3)被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

(4)被投资项目进行清算;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济南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